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i) 保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內河港(作為賣方)與浙江海港內河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3.73億元(相當於4.14億港元)(可作出調整A)出售於嘉興碼頭之90%股權；及
- (ii) 保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YI Nantong(作為賣方)與明城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86億元(相當於3.18億港元)(可作出調整B)出售於保華公司(持有江陰碼頭40%股權)之100%股權，

而保華(作為相關賣方之擔保方)已聯合簽立上述各協議。

該等出售事項互為條件。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保華集團將不再持有嘉興碼頭、保華公司及江陰碼頭之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該等協議乃與該等買方(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而合併計算)高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出售事項均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中國機關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該等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該等賣方訂立該等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協議A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方	:	嘉興內河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	本公司(作為嘉興內河港之擔保方)
買方	:	浙江海港內河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A並無持有嘉興碼頭之任何股權。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A，嘉興內河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A（即嘉興碼頭之90%股權，亦即於本公告日期嘉興內河港於嘉興碼頭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之基準及調整

買方A就待售股權A應付嘉興內河港之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3.73億元（相當於4.14億港元），惟可作出下文「調整A」一段所載之調整（如有）。

代價A乃經參考(i)認可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嘉興碼頭之評估值；及(ii)由本公司委任之香港獨立業務估值師對嘉興碼頭進行之估值後，由本公司、嘉興內河港及買方A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調整A

調整A即嘉興碼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A期間（「中期期間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變動（「資產淨值變動」）（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中期期間A編製之嘉興碼頭經審核綜合賬目（「完成賬目A」）（應自完成日期A起計45日內可得）所披露）之90%。

為免產生疑問，倘嘉興碼頭之資產淨值變動導致價值下降，調整A將按上述調整相應下調買方A最終應付之代價A。

支付代價A

代價A須由買方A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人民幣或等值港元）繳付：

- (1) (i)代價A減(ii)嘉興內河港就出售待售股權A應付之估計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淨額之35%（「代價淨額A」）將於初始先決條件A獲達成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淨額A之50%將於完成日期A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餘額（即(i)代價淨額A之15%及(ii)調整A（根據嘉興內河港就出售待售股權A之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後）之總和）將於刊發完成賬目A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協議A規定出售事項A將於先決條件A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期間完成(包括完成有關轉讓待售股權A變更之登記)，惟買方A可於不遲於完成期間屆滿前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將完成期間延長30日(「最後完成日期」)。

協議B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方：PYI Nantong Por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本公司(作為PYI Nantong之擔保方)

買方：明城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B並無持有保華公司之任何股權。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B，PYI Nanto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B(即保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之基準及調整

買方B就待售股權B應付PYI Nantong之初始代價約為人民幣2.86億元(相當於3.18億港元)，惟可作出下文「調整B」一段所載之調整(如有)。

代價B乃經參考(i)認可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保華公司及江陰碼頭之評估值；及(ii)由本公司委任之香港獨立業務估值師對保華公司進行之估值後，由本公司、PYI Nantong及買方B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調整B

調整B即保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B期間(「中期期間B」)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變動(經計入江陰碼頭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變動之40%)(如保華公司及江陰碼頭分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中期期間B編製之保華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完成賬目B」)(應自完成日期B起計45日內可得)所披露)。

為免產生疑問，倘保華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導致價值下降，調整B將按上述調整相應下調買方B最終應付之代價B。

支付代價B

代價B須由買方B按以下方式以現金(人民幣或等值港元)繳付：

- (1) 代價B之35%將於初始先決條件B獲達成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B之50%將於完成日期B及於PVI Nantong向買方B提供PVI Nantong就出售待售股權B已付之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證明文件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餘額(即(i)代價B之15%加(ii)調整B之總和)將於完成賬目B刊發及待PVI Nantong就出售待售股權B支付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後之7個營業日內支付。

完成

協議B規定出售事項B須待先決條件B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在完成期間內簽訂與轉讓待售股權B有關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後完成，惟買方B可於不遲於完成期間屆滿前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各協議規定，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或因適用法律、彼等各自之章程文件、政府機關、上市規則及根據有關協議條文與第三方訂立之協議，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已就簽立及履行有關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及賣方已簽訂其他協議並確認每份該等協議互為條件，而就協議B而言，協議A之所有先決條件須獲達成；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股東之批准；

- (iii)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且將不會導致有關協議被終止或宣佈無效(如適用)；及
 - (iv) 買方已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
- (b) 買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d) 由有關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有關協議項下有關待售公司過渡營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
 - (e) 待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已就出售事項向銀行取得有關彼等銀行借款及擔保責任之書面豁免；
 - (f) 待售股權之所有產權負擔(所披露之銀行借款抵押品除外)及待售集團港口項目之所有產權負擔已獲解除，以及待售股權及待售集團之港口項目並無產權負擔；
 - (g) 賣方根據有關協議披露之所有訴訟及法律程序均已以令人滿意之方式完成，且概無任何待解決之糾紛；
 - (h) 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之首期付款；
 - (i) 待售公司(就協議B而言，包括江陰碼頭)與關聯人士之所有債務已獲悉數清償；
 - (j) 概無適用法律或政府機關禁止進行出售事項；及
 - (k) 除已披露之事宜外，概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就協議A而言，重大不利影響指下列(i)至(vi)任何一項，而就協議B而言，則指下列(i)至(vii)任何一項：
 - (i) 就待售股權、待售集團內之任何公司、待售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持股量及／或待售集團之港口項目之擁有權：(a)存在糾紛；(b)受產權負擔或資產瑕疵(已披露者除外)所規限；或(c)受扣押、禁制令或其他形式之司法保全限制所規限；

- (ii) 待售集團收購、建造及營運港口項目所需之規定程序及政府批文不完整（根據協議B被撤銷或宣告無效），或任何文件涉及欺詐，且賣方無法就此作出補救（已披露之事宜除外）；
- (iii) 待售集團之港口項目所包含之土地、物業、港口、海岸線、設施及設備、其他建築項目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或其他瑕疵，導致未能通過檢驗或交付以供使用（已披露者除外）；
- (iv) 待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處於接管或清盤階段，或已申請清盤或清算；
- (v) 導致待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待售集團之港口項目蒙受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之虧損之事件；
- (vi) 賣方就待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港口項目、其資產或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方面提供之文件或資料屬虛假或偽造；
- (vii) 就江陰碼頭與江陰臨港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資產轉讓協議」）以及協議B項下所作出之相關披露而言，因有關披露或未有特別披露之事宜或買方B未有特別接受之事宜或超出買方B合理預期之事宜（即維持現有碼頭項目之營運並有權獲得其收益，或終止資產轉讓協議並就營運場所訂立新資產轉讓協議或訂立新租賃協議，致使江陰碼頭擁有合法權利營運碼頭項目超過15年）而產生之任何負面事件，而有關負面事件乃由保華公司或本公司或資產轉讓協議直接促成。

根據各協議：

- (i) 賣方可書面豁免上述各條件(b)及(h)；
- (ii) 買方可書面豁免上述各條件(c)、(d)、(e)、(f)、(g)及(i)；
- (iii) 倘條件(k)因賣方而未獲達成，則買方可書面豁免該條件；
- (iv) 倘條件(k)並非因賣方而未獲達成，則該條件僅可由賣方及買方共同予以書面豁免；及

(v) 條件(j)僅可由賣方及買方共同予以書面豁免。

協議A及協議B互為條件。

協議A之額外初始先決條件

協議A亦規定出售事項A須待下列額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嘉興內河港已取得嘉興碼頭其餘股東之同意，同意放棄其優先購買待售股權A之權利，並已就出售事項A取得相關機關之批准或已備案文件；
- (ii) 就出售事項A獲嘉興碼頭董事局批准；
- (iii) 買方A已完成所有外匯相關審批程序；及
- (iv) 嘉興碼頭已向中國相關機關完成登記其最新董事及監事名單。

買方A可書面豁免上述條件(iv)。

違約及終止

各協議規定：

- (A) 各訂約方須於簽署協議起計三(3)個月內促使履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
- (B) 倘：
 - (i) 先決條件於簽署協議起計三(3)個月內因任何訂約方而未獲達成；或
 - (ii) 當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其中一方並未遵守其有關完成之責任或完成於最終完成日期前並非切實可行時，非違約方可：
 - (a) 延遲完成。在此情況下，非違約方將有權要求違約方就違約方所導致之延誤每日向其支付相當於代價之首期付款0.05%之補償金額，惟因初始先決條件A或初始先決條件B(視乎情況而定)導致之延誤除外；或
 - (b) 終止有關協議，據此，賣方須於終止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且(i)倘終止通知由買方發出，則賣方須同時向買方支付賠

償金人民幣1千萬元；或(ii)倘終止通知由賣方發出，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千萬元，而在各情況下均無損非違約方就申索高於上述補償金額之損害賠償之權利；

- (C) 倘由簽署有關協議至完成期間，適用法律發生變動或因政府機關之行動或未獲得內部批准或任何初始先決條件A或初始先決條件B(視乎情況而定)未獲達成而直接導致其中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有關協議可能被予以終止。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終止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由買方支付之所有款項，惟雙方均毋須就違約承擔責任；及
- (D) 倘買方因監管以外之原因未能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且於賣方發出書面要求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仍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賣方有權終止有關協議，而買方須在延遲期間按每日欠款金額0.05%之比率支付賠償金。買方須與賣方合作，以於終止起計10日內轉讓待售股權。

協議B亦列明，倘協議A於出售事項A完成後根據其項下之條文或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終止，在雙方均無違反協議B之前提下，協議B可予終止，而PYI Nantong應在協議B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B悉數退回其已收取之款項，而且雙方均毋須就違約承擔責任。

協議B項下之進一步保證

協議B進一步列明，倘於協議B日期起三(3)年內PYI Nantong嚴重違反協議B，或倘發生協議B項下之重大不利影響，不論出售事項B是否已完成，買方B有權要求PYI Nantong就有關違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消除有關重大不利影響。倘PYI Nantong無法於買方B發出書面要求後十(10)個營業日內履行上述要求，則買方B有權終止協議B及要求PYI Nantong向買方B悉數退回買方B已支付之款項，另加補償金額人民幣1千萬元，惟不得損害買方B向PYI Nantong追討進一步損失之權利。買方B須於協議B終止後一(1)個月內轉讓待售股權B予PYI Nantong。

董事認為由於在重大不利影響下列明之部分事件與出售事項B的基本要素相關(包括待售股權B、保華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業務及／或營運之擁有權及合法性)，就該等出售事項而言，協議B之上述條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待售公司之資料

A. 嘉興碼頭

嘉興碼頭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其經營之嘉興內河國際碼頭位於嘉興市南湖區，及岸線長570米和佔地326,000平方米。嘉興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倉儲業務，亦提供檢驗、檢疫、倉儲及資訊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性物流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達156,000個標準箱及186,000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吞吐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0,000個標準箱增加13%至約90,000個標準箱。

B. 保華公司

保華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資產為於江陰碼頭之40%股權。江陰碼頭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經營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江陰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以及倉儲、維修、清洗和租賃集裝箱業務。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位於江陰市臨港新城新港區，佔地0.49平方公里，外碼頭岸線長度為589米，內碼頭岸線長度為1,090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陰碼頭之集裝箱吞吐量分別達574,000個標準箱及541,000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裝箱吞吐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2,000個標準箱略微減少1%至約268,000個標準箱。

該等待售公司之財務概要

A. 嘉興碼頭

下文載列嘉興碼頭摘錄自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	0.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	(1)	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255	254	254

B. 保華公司

下文載列保華公司摘錄自其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2	13	27
除稅後溢利	737	13	2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227	226	2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其於南通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產生收益所致。

保華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保華集團之業務主要涉及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保華集團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相關之土地及物業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和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此外，保華集團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8.23%**股權之聯營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該等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港口營運、物流及房地產開發。其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間接持有約**60.84%**及**27.59%**股權。

買方**B**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且為寧波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港為一間國有企業，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寧波舟山港、溫州港、嘉興港、台州港及義烏港提供港口運營管理服務，包括集裝箱、鐵礦、原油、煤炭貨物、液化品、雜貨等貨物裝卸及其他貨物處理營運，以及拖船助泊、碼頭租賃、船舶代理及物流等與港口生產有關的綜合性服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 (i) 寧波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487**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 (ii)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為寧波港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6.31%**；

(iii) 寧波港之其他主要股東包括招商局國際碼頭(寧波)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寧波港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9%及2.99%；及

(iv)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買方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該等出售事項(作為保華集團企業調整聚焦策略之一部分)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鑑於現時政府政策特別著重長江流域地區港口資產之更有效運用，保華集團將與該等政策對接，繼續聚焦於把握潛在出讓投資之良機以進一步變現長江策略價值，並再次聚焦於更大增長潛力之其他散貨(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以及探索其他可行之業務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將該等出售事項視為保華集團企業調整聚焦策略之一部分，將資源重新調配以聚焦於其他散貨，並特別著重液化天然氣的基礎設施發展。資源重新調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公司完成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貨物物流、倉儲，以及於其擁有62.4%權益之雲池碼頭之集裝箱服務)時開始。

浙江政府及江蘇政府對嘉興碼頭及江陰碼頭之支持

在同一個中央政府的戰略方針下，浙江省政府旨在通過「一體兩翼多聯」的新綜合管理模式來整合浙江港口管理，以提高各港口資源的連通性，以寧波一舟山港作為主體港口，嘉興碼頭作為雙翼港口的一部分來支持管理模式的整合性。在新的管理模式下，嘉興碼頭的地位將變得越來越重要，有利於其在不遠的將來的發展。

江蘇省政府亦公佈了「江蘇省內河港口佈局規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五年)」，重點加強河口港的集約化管理，提升港口業務資源高效利用。該發展計劃的目標旨在於

二零二五年前提高江蘇港口(包括江陰港)的總吞吐量至約**6.7**億噸。此外，作為國際停靠港的江陰碼頭亦將因「一帶一路」開發新航線的戰略而受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出售事項之時機適當，亦是保華集團自撤資取得合理收益之良機，這可讓其鞏固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保華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待售公司之任何權益。嘉興碼頭及保華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為作說明用途，按照(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該等待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值；及(ii)該等調整前代價計算，估計餘下集團將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1.1**億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後)。來自該等出售事項之有關收益如下：

- (i) 來自出售待售股權**A**之收益約人民幣**6,800**萬元(相等於**7,500**萬港元)；及
- (ii) 來自出售待售股權**B**之收益約人民幣**3,200**萬元(相等於**3,500**萬港元)。

務請注意，餘下集團將就該等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將視乎上述調整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該等待售公司賬面值之最終金額而定。

假設並無調整，保華集團預期可自該等出售事項變現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8**億元(相等於**6.75**億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後)如下：

- (i) 約人民幣**3.45**億元(相等於**3.83**億港元)來自出售待售股權**A**；及
- (ii) 約人民幣**2.63**億元(相等於**2.92**億港元)來自出售待售股權**B**。

保華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把握機遇尋求新投資(特別著重液化天然氣產業)(包括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旗下液化天然氣設施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保華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該等協議乃與該等買方(彼等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而合併計算)高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出售事項均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項下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適用中國機關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該等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該等調整」	指	「調整A」及「調整B」之統稱
「調整A」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A」項下「調整A」小段所賦予之涵義
「調整B」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B」項下「調整B」小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之統稱，各自均為一份「協議」

「協議A」	指	本公司、嘉興內河港及買方A就出售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協議B」	指	本公司、PYI Nantong及買方B就出售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可估值師」	指	獲相關中國機關認可之中國估值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及其他公眾假期外之日子，為中國與香港銀行開門正常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或「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A及完成日期B的統稱，而「完成日期」指任何一項，於協議A中指完成日期A，於協議B中指完成日期B
「完成日期A」	指	就出售事項A而言，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轉讓待售股權A之變更登記當日
「完成日期B」	指	就出售事項B而言，簽署有關轉讓待售股權B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當日
「完成期間」	指	簽署該等協議起計4個月內之期間
「先決條件A」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a)至(k)項之條件及「協議A之額外初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B」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a)至(k)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代價」指彼等當中任何一項，且在協議A中指代價A及在協議B中指代價B
「代價A」	指	買方A就待售股權A應付之初始代價約人民幣3.73億元(相等於4.14億港元)，將由調整A予以調整
「代價B」	指	買方B就待售股權B應付之初始代價約人民幣2.86億元(相等於3.18億港元)，將由調整B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統稱，「出售事項」指彼等當中任何一項，且在協議A中指出售事項A及在協議B中指出售事項B
「出售事項A」	指	嘉興內河港根據協議A擬向買方A出售待售股權A
「出售事項B」	指	PYI Nantong根據協議B擬向買方B出售待售股權B
「該等待售公司」	指	嘉興碼頭及保華公司之統稱，各自均為一間「待售公司」
「待售股權A」	指	嘉興內河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嘉興碼頭之90%股權
「待售股權B」	指	PYI Nantong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保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集團」	指	該等待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就各出售事項而言，有關待售公司及(如有)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始先決條件A」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a)(i)至(a)(iv)項之條件及本公告「協議A之額外初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i)至(iii)項之條件
「初始先決條件B」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a)(i)至(a)(iv)項之條件
「江陰碼頭」	指	江陰蘇南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保華公司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
「嘉興內河港」	指	嘉興內河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權A之賣方
「嘉興碼頭」	指	嘉興內河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之協議A第(k)(i)至(v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及協議B第(k)(i)至(vi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
「寧波港」	指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

「保華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該等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各自均為一名「買方」
「買方A」	指	浙江海港內河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明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寧波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華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PYI Nantong」	指	PYI Nantong P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權B之賣方
「餘下集團」	指	保華集團，不包括待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箱

「該等賣方」 指 嘉興內河港及PVI Nantong之統稱，各自均為一名「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用作(如適用)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